**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桉木单板6000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19年9月2日，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自行组织验收组根据年产桉木单板6000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备案表（鹤环备第380号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位于鹤山市宅梧镇新浮路骏马工业区，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3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5%。总占地面积为2000m2，设计总建筑面积为1600m2，设计建筑物主要包含有1栋厂房、1栋办公楼。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2000m2，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600m2，现阶段建成建筑建筑物主要包含有厂房、办公楼，不舍宿舍，本次不对其进行验收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。项目年产桉木单板6000m3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锯木机1台、打皮机2 台、旋切机2台、锅炉1台等。该项目已撤销饭堂。
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

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基本上落实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备案表（鹤环备第380号）的要求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各类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；锅炉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：

（1）锅炉废气：项目设有1 台2t/h的锅炉用于热压机供热，该锅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烧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烟气黑度，锅炉废气经“水喷淋+旋风除尘器+脉冲布袋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共设一个排气筒。

（2）热压机工序有机废气：项目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主要污染物总VOCs收集后经“UV光解+活性碳吸附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共设一个排气筒。

（三）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锯、断料锯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。

（四）固废：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时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碳、废弃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（一）废气：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总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：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锅炉喷淋水，锅炉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。

（三）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及充分讨论，验收组认为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桉木单板6000m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桉木单板6000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确保锅炉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附件：鹤山市宅梧镇文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桉木单板6000m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。

项目主要生产设备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设计设备数量 | 实际设备数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锯木机 | / | 1台 | 1台 |
| 2 | 打皮机 | / | 2台 | 2台 |
| 3 | 旋切机 |  | 2台 | 2台 |
| 4 | 锅炉 | YGL-930MA | 1台 | 1台 |

项目产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设计产能 | 实际产能 | 备注 |
| 1 | 桉木单板 | 6000 m3 | 6000 m3 | / |

 验收组

2019年9月2日